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志工資格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動保收字第 113603303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第 12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動物之家志願服務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 為開放公民參與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營運工作，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及法令觀念，同時擴增動物照護人力、提升收容動物福利，與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廣徵熱心公益及具愛護動物觀念之民眾，協助執行收容動物照護及推廣動物認養工作，並依據志願服務法、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招募長期固定志願服務之『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以下簡稱志工）。」第 7 點規定：「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七）於動物之家拍照及攝影應經運用單位同意，始得公開於網站或媒體。……」第 10 點規定：「志工之考核 一、考核辦法：……二、終止服務：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取消其志工資格，並收回服

務證與註銷證號：……（三）假藉政府機關、任一機構或動保處名義私自在外活動、募款或圖利者。（四）私自向民眾收取不當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五）違反本計畫書之規定，經勸告拒不改善，且拒不參加輔導會議者。（六）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服務期間所知民眾或收容動物個案情形，或於收容所內拍照及攝影等未經動保處同意之內部資訊，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有明顯詆毀臺北市政府或動保處形象之言行，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如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九）嚴重影響動保處行政與公務運作，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如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二、訴願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公告之臺北市動物之家志願服務計畫自民國（下同）111年3月1日起於臺北市動物之家（下稱動物之家）擔任志願服務者（下稱志工），並於112年7月28日起依「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申請擔任收容動物之動物保姆，截至113年5月31日止，計9隻貓隻之委託照顧期間已逾1個月限期，經動保處於113年6月21日與訴願人召開輔導會議說明保姆計畫相關規定及違反事由，經訴願人表示不再擔任動物保姆，會刪除○○上有關動物之家之言論內容；嗣動保處查得訴願人持續於其○○公開發表動物之家對收容動物有不當之醫療照護方式、認養流程限制及志工督導濫用職權等言論，於113年8月23日與訴願人召開第2次輔導會議，惟訴願人於輔導會議後仍未改善並持續於○○發表不實言論，動保處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動物之家志願服務計畫第7點第2項第7款及第10點等規定之事項，爰以113年10月8日動保收字第11360330321號函（下稱113年10月8日函）通知訴願人，自113年10月9日起取消其志工資格，並收回服務證及註銷證號。訴願人不服113年10月8日函，於113年11月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於113年12月4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動保處檢卷答辯。

三、查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包括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其於招募志工時，應公告志願服務計畫，依計畫內容運用志工。是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前揭規定公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在於招募，即用於吸引民眾應募，民眾可自由決定是否應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同意其應募，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服務契約。本件臺北市動物之家志願服務計畫係動保處依志願服務法等規定擬定，是動保處招募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應係採要約與承諾之契約方式為之；故動保處以113年10月8日函通知訴願人，自113年10月9日起取消其志工資格，並收回服務證及註

銷證號等節，乃係動保處終止與訴願人之契約關係，則訴願人不該函，應屬訴願人與動保處間基於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